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鹏萱”）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祺嘉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一）上海祺嘉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海祺嘉持有公司股份 28,029,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

2、上海祺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公告日，上海祺嘉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天津鹏萱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天津鹏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759,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

2、天津鹏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 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 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公告日, 天津鹏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海祺嘉

1、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 复牌之日起十五日后的 6 个月内

3、减持数量和比例: 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4,014,8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 (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5、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二) 天津鹏萱

1、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 自复牌之日起十五日后的 6 个月内

3、减持数量和比例: 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

持数量不超过 15,759,0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上海祺嘉、天津鹏萱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